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401-17 室)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1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
七、备查文件目录.....	24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细则（试行）》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本公司、复洁环保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人	最终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865,785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3,099,817 元。按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与发行价格乘积计算的募集认购资金总额为 33,099,816.75 元，经与认购方协商，四舍五入取整到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99,817.00 元，符合《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约定。

(二)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11.55 元。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定价与公司同行业的挂牌企业在 2017 年的定增情况进行对比如下：

序号	代码	股票简称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 元/股	2016 年收益 元/股	市盈率
1	831353	力源环保	2017 年 6 月	6.00	0.36	16.67
2	833755	扬德环境	2017 年 7 月	4.00	0.22	18.18
3	831511	水治理	2017 年 9 月	7.50	0.33	22.73
4	834961	东和环保	2017 年 9 月	7.50	0.50	15.00
5	837443	蓝天集团	2017 年 10 月	3.00	0.21	14.29
6	430462	树业环保	2017 年 11 月	7.25	0.68	10.66
7	831713	天源环保	2017 年 12 月	7.00	0.19	36.84
8	430263	蓝天环保	2017 年 12 月	5.00	0.28	17.86
		平均		5.91	0.35	19.03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5 元/股，根据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公告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5,428,392.48 元，净资产为 52,099,942.9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94 元，每股收益 0.59 元，对应市盈率为 19.58 倍。与以上同行业公司的发行平均估值相比，市盈率与平均值基本一致。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

因素，并与认购人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复洁环保《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是否享有优先认购另行约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 月 3 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13 名，所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属于合格的投资者，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此外，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人性质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者	2,865,785	33,099,817	现金
	合计		2,865,785	33,099,817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JWB9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309. 9817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英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冯骏
住所地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633 室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37 年 3 月 28 日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备案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备案编号	ST0037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英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备案时间	2016 年 11 月 1 日
管理人员备案编号	P1034469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黄文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054,650 股股份，占总股本 26.29%；本次发行后，黄文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054,650 股股份，占总股本 23.75%，黄文俊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所以，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俊先生、李峻女士、许太明先生、孙卫东先生、吴岩先生共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14,319,277 股股份，占总股本 53.37%；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14,319,277 股股份，占总股本 48.22%。所以，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为 13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16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期整体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加优质客户数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

（八）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49）。因原拟发行对象张泉熙未持续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而放弃认购股份，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具体修订内容

1、（二）发行对象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修订前：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泉熙，拟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人性质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者	2,865,785	33,099,817	现金
2	张泉熙	外部投资者	173,176	2,000,183	现金
	合计		3,038,961	35,100,00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JWB9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309.9817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英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冯骏
住所地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633 室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37 年 3 月 28 日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备案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备案编号	ST0037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英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备案时间	2016 年 11 月 1 日
管理人员备案编号	P1034469

张泉熙，男，195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78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事业部设备主管师。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属于合格的投资者。

修订后：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人性质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外部投资者	2,865,785	33,099,817	现金
	合计		2,865,785	33,099,817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JWB9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3309. 9817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英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冯骏
住所地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633 室
合伙期限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37 年 3 月 28 日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是
备案时间	2017 年 4 月 27 日
备案编号	ST0037
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海英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备案时间	2016 年 11 月 1 日
管理人员备案编号	P1034469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属于合格的投资者。

2、（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修订前：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038,961 股（含 3,038,96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100,000 元（含 35,100,000 元）。

修订后：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865,785 股（含 2,865,785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99,817 元（含 33,099,817 元）。

3、（七）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必要性分析

修订前：

(1)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100,000.00 元(含 35,1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期整体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加优质客户数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510.00
	合计	351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修订后：

(1)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99,817 元 (含 33,099,817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期整体上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加优质客户数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公司发展，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309.9817
	合计	3309.98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4、(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修订前：

1、《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修订后：

公司原《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已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发行拟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5、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修订前：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审议本次发行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

甲方（发行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认购人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 2：张泉熙

丙方（实际控制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

修订后：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审议本次发行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

甲方（发行人）：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实际控制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

6、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內容摘要

修订前：

6、补充协议之特殊条款

除《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外，认购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泉熙（下称“乙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下称“甲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当中约定了关于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修订后：

6、补充协议之特殊条款

除《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外，认购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乙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下称“甲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当中约定了关于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7、除上述修订内容外，该股票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09）已于2018年2月1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已分别于2018年2月1日和2018年2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九）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特殊条款

认购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乙方”）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下称“甲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当中约定了关于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和现金补偿

1. 1 业绩承诺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500 万元、3,000 万元、4,5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或“业绩承诺”）本协议中的净利润指目标公司最终实际完成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合并报告中归属于目标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较低者为准。

1. 2 现金补偿

基于上述业绩承诺，甲方同时向乙方作出以下承诺：

（1）若目标公司 2017-2019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达至 9,000 万元（以下简称“补偿情形”），则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补偿通知后 30 天内按照以下公式以现金形式给予乙方及时、充分、有效地补偿（以下简称“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的计算标准如下：

现金补偿额（万元）=乙方实际投资总额×（9,000 万元-三年实际净利润合计）/9,000 万元。

（2）如届时甲方未在第 1.2 条第（1）项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进行现金补偿或未全额进行现金补偿，则每超过一天，甲方未补偿予乙方的金额部分按照千分之一/日计算违约金，累加计算甲方应当最终补偿予乙方的金额。

（3）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则视为目标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根据本协议第二条进行回购，或者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进行重新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要求回购或要求现金补偿以及现金补偿的金额。

第二条 回购权

2.1 股份回购

如遇有以下情形(以下简称“回购情形”),乙方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向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本协议中称为“回购”)。乙方有权在知晓下述任一情形发生后立即提出回购要求,甲方应并且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予以配合执行:

- (1) 如果目标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主板或创业板上市材料;**
- (2) 目标公司 2017-2019 三年合计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9,000 万元;
- (3) 目标公司原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出现乙方不知情的资产转移、账外销售收入、负债及或有负债等;
-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单次减持公司股份 3%或累计减持 10%,或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5) 目标公司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
- (6) 目标公司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7) 目标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目标公司或者乙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 (8) 若目标公司已经满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发行上市审核标准,而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同意进行首次公开发行;
- (9) 目标公司未能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或本协议支付红利,目标公司、甲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或违反其在《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本协议下的主要义务;
- (10) 目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致使投资人受损的;
- (11) 目标公司出现严重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导致出现严重影响公司上市的重大变化且无法补救的;
- (12) 目标公司被托管、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 (13)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应进行回购的情形。

2.2 回购价格

(1) 除第 2.1 条第(8)项情形之外，回购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一”）为要求回购方的增资价款 $\times (1+10\%*n)$ - 该方根据第 1.2 条第(1)项获得的现金补偿 - 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要求回购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 =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如届时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另有要求的，甲方应遵循相关要求。

(2) 在第 2.1 条第(8)项情形下，回购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二”）为要求回购方的增资价款 $\times (1+15\%*n)$ - 该方根据第 1.2 条第(1)项获得的现金补偿 - 目标公司历年累计向要求回购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 = 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实际投资天数除以 365 计算）。如届时法律法规对回购价格另有要求的，甲方应遵循相关要求。

（“回购价格一”及“回购价格二”合称为“回购价格”或“回购价款”）

2.3 乙方有权在出现回购情形后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股份。甲方应于乙方向其提出该书面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下简称“回购期限”）自身或安排第三方一次性购买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股份并将回购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每超过一天应将其应予支付的回购价款按照千分之一/日计算违约金。

第三条 股权转让和出售

3.1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且在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前提下，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其所持有的任何目标公司股权，或对其在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它方式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

3.2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如甲方拟向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十五(15)天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3.3 在目标公司上市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能以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在本条中称为“较低价格”），和/或优于本次增资的条件出售或转让股权（甲方向公司高管或核心员工用于股权激励的转让除外），否则乙方将自动享有优于

本次增资的条件，本次增资价款按较低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增资价款与本次增资乙方实际支付的增资价款的差额（在本条中称为“差额”），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通知（i）要求由甲方给予乙方以现金补偿差额部分；或者（ii）要求将差额部分价款按较低价格折算为相应的公司股权，甲方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乙方，甲方应当配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或者（iii）要求甲方对部分差额按第（i）种方式进行补偿，部分差额按第（ii）方式进行股权转让。甲方应将拟出售或转让的股权质押给乙方，直至乙方根据本条要求获得增资价款的差额补偿。

第四条 共售权

4.1 除《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目标公司上市前，甲方拟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提前十五（15）天通知乙方。

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

- (i) 否决该等出售行为（甲方向公司高管或核心员工用于股权激励的转让除外）；或
- (ii) 要求向该第三方人士以与甲方向其转让股权的相同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出售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以下简称“共售股权”）；乙方拟出售的股权比例由乙方自行决定，甲方应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人士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乙方股权。

4.2 如发生本协议第2.1条约定的回购情形，在甲方未履行回购义务前，甲方拟转让股权，乙方有权根据第5.1条第（ii）项约定，要求第三方优先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但乙方向第三方出售股权的价款与第2.2条约定的回购价格之间如有差额，差额部分由甲方向乙方补足；如第三方未能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则甲方仍应承担回购义务。

第五条 清算权

5.1 如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进入清算程序，且乙方所获得的清算财产金额低于回购价格一，甲方有义务予以补足。

5.2 如因国家法律要求等原因，实际分配给乙方的清算财产价值（以下简称“实际清算金额”）低于回购价格一，则目标公司拟分配给甲方的任何可分配清算财产应直接交付于乙方以补足回购价格一与实际清算金额之间的差额。

第六条 董事推荐权

双方同意乙方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中可推荐一名董事，甲方承诺在董事选举的相关决策程序中为乙方推荐的一名董事提供选票支持。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7.1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至目标公司及相关各方所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至目标公司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提出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如果发生上市申请被否决或终止等情形致使目标公司不能上市的，各方应另行友好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7.2 本协议未约定的，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执行，本协议与《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7.3 如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失去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不再是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或相关中介机构或中国证监会不认为甲方是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中义务的履行。

7.4 未来若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各方将自行友好协商解决或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7.5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各方各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对比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黄文俊	7,054,650	26.29	5,290,988
2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	3,900,000	14.54	0

	(有限合伙)			
3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186,274	11.88	0
4	许太明	3,155,704	11.76	2,366,778
5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935,420	10.94	0
6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42,750	6.87	614,250
7	孙卫东	1,498,361	5.58	1,123,771
8	宋 华	1,228,500	4.58	0
9	吴 岩	767,812	2.86	575,859
10	李华平	700,980	2.61	0
	合计	26,270,451	97.91	9,971,646

2、本次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1	黄文俊	7,054,650	23.75	5,290,988
2	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00,000	13.13	0
3	许太明	3,155,704	10.63	2,366,778
4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013,274	10.15	0
5	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935,420	9.88	0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5,785	9.65	0
7	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42,750	6.20	614,250
8	孙卫东	1,498,361	5.05	1,123,771
9	上海活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0	2.69	0
10	吴 岩	767,812	2.59	575,859

	合计	27,833,756	93.72	9,971,646
--	----	------------	-------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47,631	16.20	4,347,631	14.6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19,131	11.63	3,119,131	10.50
	3、核心员工	788,926	2.94	788,926	2.66
	4、其他	12,513,202	46.64	15,378,987	51.7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860,833	62.84	19,726,618	66.4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71,646	37.16	9,971,646	33.5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357,396	34.87	9,357,396	31.51
	3、核心员工	2,366,778	8.82	2,366,778	7.97
	4、其他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971,646	37.16	9,971,646	33.58
总股本		26,832,479	100.00	29,698,264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化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即股权登记日2018年1月3日)股东人数为1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9名,法人股东4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1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10名、法人股东5名。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3,099,817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改善,财务实力有所增强。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低温真空脱水干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销售与服务,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城市污泥与工业污泥干化整体解决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

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与发行前未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文俊先生、李峻女士、许太明先生、孙卫东先生、吴岩先生共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14,319,277 股股份，占总股本 53.37%；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14,319,277 股股份，占总股本 48.22%。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后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黄文俊	董事长	705.4650	705.4650	26.29	23.75%
2	许太明	董事、总经理	315.5704	315.5704	11.76	10.63%
3	蒋永祥	董事	0	0	0	0
4	孙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149.8361	149.8361	5.58	5.05%
5	李文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6	吴岩	监事会主席	76.7812	76.7812	2.86	2.59%
7	余允军	监事	0	0	0	0
8	程志兵	职工监事	0	0	0	0
9	王懿嘉	财务总监	0	0	0	0
10	曲献伟	副总经理	0	0	0	0
	合计		1247.6527	1247.6527	46.49	42.0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8.99%	29.61%	18.11%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14	0.57	0.5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7	1.94	2.87
资产负债率(%)	56.25%	50.24%	38.17%
流动比率(倍)	1.37	1.68	2.34

注：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一）复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基本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复洁环保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复洁环保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复洁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复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已明确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八)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 复洁环保在册股东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洁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 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 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 亦不存在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 复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共 1 家, 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其已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其管理人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持股平台。

(十三) 复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个人名义与认购人签署了相关特殊条款, 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人之间的自治意思表示。复洁环保未作为协议主体签署补充协议, 未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相关特殊条款已经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对特殊条款进行了披露。复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十四) 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

形。

(十五) 复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 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不存在用于宗教投资的计划。

(十六) 复洁环保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十七) 复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具有必要性, 测算过程合理。

(十八) 复洁环保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挂牌公司主办券商。

(十九) 复洁环保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并与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复洁环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 复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复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复洁环保本次发行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发行对象,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第四条的规定。因此,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复洁环保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 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复洁环保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

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没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七）复洁环保在册股东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恬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杭州隽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众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亦不存在聘用基金管理人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复洁环保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现金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不存在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若届时发生回购情形，将触发实际控制人黄文俊、许太明、孙卫东、吴岩、李峻的共同回购义务，回购义务的履行将不会改变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亦不会对公司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九）复洁环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委托他人代持股或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的其他利益安排。

（十）复洁环保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复洁环保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上述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复洁环保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硕翔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

上海英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持股平台。

（十二）复洁环保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为本次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

（十三）复洁环保前次发行时间为2016年，经核查前次发行中公司与认购对象上海惠畅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中不存在任何估值调整条款。前次增发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任何涉及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等特殊事项的承诺。

（十四）复洁环保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以及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签署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复洁环保的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黄文俊

许太明

蒋永祥

孙卫东

李文静

全体监事签名：

吴 岩

余允军

程志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太明

孙卫东

王懿嘉

李文静

曲献伟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5、《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6、《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 7、《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9、《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10、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6-6 号）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